

红碱淖生态旅游区环卫保洁绿化管护 合 同

甲方（委托方）： 陕西红碱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82MB29274679

送达地址： 神木市尔林兔镇红碱淖自然保护区

法 人： 贺和平

联系电话： 0912-8482013

乙方（服务方）： 榆林市大泽红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2MA7032E00R

送达地址： 榆阳区航宇路榆溪花园别墅小区 2-7-1 号

法 人： 耿向有

联系电话： 15686807444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环卫保洁绿化管护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

1、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 生态旅游区环卫保洁绿化管护 服务（以下称“项目”）。服务地点位于 红碱淖。

2、服务范围：

保洁范围：东岸扇形广场 6366 平米，雁翼广场 2270 平米，昭君广场 6734 平米，白天鹅广场 9018 平米，遗鸥广场 9156 平米，沙滩 348000 平米，道路 48813 平米，西岸沙滩 466500 平米，公共卫生间 9 处 60 间，

总保洁面积 896888 平米，

绿化管护范围：东岸 421600 平米，西岸 284200 平米。

二、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9 日起（含当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止。

2、服务期限届满，甲方未确定新的服务单位前，乙方仍需为甲方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及服务费用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

三、费用与付款方式

1、服务费：每月壹拾伍万陆仟柒佰伍拾元（¥156750 元/月），每年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捌万壹仟元整（¥1881000.00 元）。

2、付款方式

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服务期限按约支付服务费。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前，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正规合法的发票，未按约提供，甲方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服务标准

（一）保洁服务标准

1. 路面做到视线范围内无白色垃圾、果皮、无牛皮癣、无小广告。
2. 外墙立面做到无积灰、无蛛网、无牛皮癣、无小广告。
3. 路灯、石凳、牌坊、景墙、雕塑、交通指示牌、导览图、解说牌、温馨提示牌、防腐木花箱等保持外立面干净整洁；保持喷泉、花坛、树池、树凳、石墩花钵和防腐木花箱等无果皮纸屑，树凳等干净整洁，无污渍、灰尘，可供游客休息。

4. 屋面无枯枝落叶和杂草，配备专业人员按照落叶堆积情况及时清扫。

5. 建构筑物无污渍、蛛网和非法张贴物。

6. 卫生间

(1) 卫生间有专人管理，清扫保洁，确保卫生间干净整洁、无臭味。

(2) 卫生间做到“七无七净”，“七无”即：无烟头纸屑、无阻塞、无尿垢、无积灰蛛网、无积水、无蛆蝇、无臭味；“七净”：墙壁净、门窗净、隔断净、蹲位地面净、设施设备净、室外环境净、管理用房整洁干净。

(3) 卫生间化粪池及时疏掏清理，遇险及时排除，做到卫生间化粪池无满溢。

(4) 卫生间每天全天候保洁。

(5) 管理间干净整洁、工具摆放整齐。

(二) 绿化管护标准

1、定人定岗定时开展绿化管护工作，加强道路绿化带、广场绿化地、景区绿化地等指定管护区域日常养护管理工作，确保绿化区域整洁，无废弃物和垃圾等。

2、绿化养护产生的垃圾（如：树枝、树叶等），重点路段做到随产随清，其他路段务必日产日清；绿地整洁，无砖石瓦块、瓶筐和塑料袋等废弃物。

3、绿地无明显的人为损坏。绿地、草坪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或侵占等现象；行道树树干上无钉栓刻画的现象；树下距树干 2 米范围内无

自然



082101

堆物堆料、搭棚、圈栏等影响树木养护管理和生长的现象；景观树木下无杂草。

4、加强景区绿化地花坛保洁，确保各类绿地的花坛整洁有序。

5、树木死株、断枝、枯枝及树挂垃圾要及时清理。

五、甲方权利义务

1、有权检查、监督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内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2、有权对临聘工作人员进行检查考评，对不合格人员，有权利要求乙方调换。

六、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1、乙方需对员工进行管理、发布相关管理制度。

2、乙方需要求员工按时保质完成工作。

3、乙方不得将服务项目的整体或者部分分割委托给第三方，同时不得将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4、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要经常加强所属人员的日常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在服务过程中造成乙方自己人员或者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劳动用工风险由乙方承担。

6、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行业规定（标准）提供服务,并制定严格的安全与文明服务制度,同时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与文明服务管理制度,并接受甲方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若乙方违反本款规定的,甲方有权根据制度进行处罚。

7、甲方要求整改的,应在 24 小时内整改完成,乙方拒不整改或未按期整改,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服

务费中扣除。

七、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按服务费的 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1) 乙方的服务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经整改后两次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2) 乙方发生劳务、劳动争议纠纷，对甲方的声誉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或乙方雇佣人员向甲方主张赔偿责任的。

(3) 乙方因管理不善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经济损失(指损失超过 20 万元)的。

八、争议解决

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或对本合同的解释有疑义时，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双方确认合同首文中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可作为有效的司法送达地址。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签署时间: 2024 年 7 月 9 日



1